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通知)

唐迁西环字〔2024〕3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关于印发《2024年迁西县污染源“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执法队：

按照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编制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经研究制定了《2024年迁西县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024年1月16日



2024 年迁西县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 2024 年我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抽查工作，科学调配执法检查力量，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监管效能，按照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迁双随机办〔2024〕3 号）的要求，制定本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主体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委托迁西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全县纳入动态管理数据库污染源（包括一般、重点、特殊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对象的主要方式。随机抽查主体为持有河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件或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证件的在编在岗环境执法人员。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本计划。

二、抽查对象和抽查内容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将全县纳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中的排污单位按照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各县（市、区）将本辖区内纳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中的排污单位照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

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作为随机抽查对象。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及环境应急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三、抽查方式和频次

按照生态环境部方案要求，随机抽查工作以季度为周期阶段性推进，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域面积、污染源数量、排污单位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合理制定季度随机抽查计划，并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按时完成季度随机抽查任务。随机抽查计划应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采用摇号方式确定下一季度随机抽查对象及数量，由本级负责双随机工作且具备系统操作权限的工作人员在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系统平台发布。

四、随机选派环境执法人员

省生态环境厅在河北省环境综合执法系统中建立了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环境执法人员名录库，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将本单位具有实施抽查资格的环境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系统，随机抽选环境执法人员。

在对排污单位实施双随机抽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持证环境执法人员，环境执法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人员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附件 1：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024 年拟发起的部
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处室	联合处室	抽查时间
2024001	2024 年迁西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001	001 号	2024 年迁西县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定向	按照抽查计划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规定的抽查事项	2024 年纳入污染源动态数据库的企业	迁西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大气科、水科、土壤科、项目管理审批科、环境监控中心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附件 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2024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务 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 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 部门	抽查 时间
联 2024001	2024 年县 级部门联 合抽查 001	联 001	以实施方 案名称为 准	定向	按照抽 查计划 执行	本次抽查 确定的联 合抽查事 项清单	污染源动 态数据库 企业	县生态环 境分局	县交通运输 局	2024 年 3 月 至 10 月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县级+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